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2102号

申请人：唐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荔湾大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塞坝路1号。

负责人：胡礼基，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4年5月26日作出的440103160644763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2024年5月26日作出的440103160644763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对方车在红灯时从我车后强行高速别我的车并压实线抢我的道，我一直避让对方车还没来得及避让，对方的车开到我车左后侧，交警只看他行车记录仪的小段视频，就认定我全责。我避让对方车，交警只看结果，没有看过程。我想要对方行车记录视频，但交警不给要我报保险，对方是渣土车，交警到现场只查我的驾驶证和行驶证，始终没有查对方的证件，也没有做面部识别。交警走后又返回来又问渣土车公司人员有什么东西拿了没有，渣土车公司人员回答拿了，可见他们关系不一般。本次判定不公平、不公正，要求撤销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6日，我大队民警在花地大道南进西塱文伟街北71米路段处理完一宗交通事故。03时39分许，民警对驾驶粤AXXX0M号轻型封闭式货车实施“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的申请人按照程序进行现场处罚。

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程序

申请人在花地大道南进西塱文伟街北71米路段因变道不当导致发生交通事故，执勤民警告知申请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实施了“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民警在听取申请人的陈述与申辩后，认为其理由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

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开具编号为 4401031606447634 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00 元的处罚。申请人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确认后，执勤民警将该法律文书交付送达。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复议提出的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经调取民警执法记录仪视频查看，根据事故无责方所提供的车载记录仪视频显示，申请人实施“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由于该违法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因此，由申请人承担该宗事故全部责任。且申请人已在《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签名确认，故我大队对申请人作出的处罚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复议的理由不成立。

四、被申请人请求

我大队认为该案认定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4 年 5 月 26 日 03 时 39 分，申请人在花地大道南进西塱文伟街北 71 米路段因变道不当导致发生交通事故，其实施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执勤民警到达现场根据事故现场及听取事故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告知申请人存在实施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

认为理由不予成立故不予采纳。执勤民警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签名确认，被申请人打印决定书并当场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执勤经过、执勤视频、440103160644763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03160644763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交通警察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

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处罚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道路同方向划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一）在机动车道内未按照规定车道行驶，或者变更车道时影响其他车辆正常行驶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本案中，被申请人根据事故现场照片、车载记录仪视频、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认定是申请人实施了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的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03160644763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